鐵路條例(第519章) (根據第22(1)條規定所發的命令)

沙田至中環線

批准暫時封閉慈雲山道和雲華街路段

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,根據《鐵路條例》(第519章)第22(1)(a)條的規定發出命令,批准:-

- (I) 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0 日期間,暫時封閉介乎惠華街及樂華 街的部分慈雲山道路段,有關範圍在第 SCL/G10/0058/1 號圖則上以橙色標 明;以及
- (II) 暫時封閉介乎雲華街與雙鳳街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南約 15 米處的雲華街路段,有關範圍在第 SCL/G10/0058/1 號圖則上以啡色標明,詳情如下:
 - (a) (i)在2016年6月11日至8月16日期間,由晚上11時至凌晨5時;以及(ii)在2016年8月17日至23日期間,由凌晨1時30分至凌晨5時,該路段的所有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將暫時封閉;以及
 - (b) 在 2016 年 6 月 1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(在上文第(II)(a)項所提述的時間除外),該路段的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將暫時封閉。

本人並根據第 22(1)(c)條的規定公布,(i)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0 日期間, 上文第(I)項提述的道路路段;以及(ii)在 2016 年 6 月 1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,上文第(II) 項提述的道路路段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,或在該等道路路段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 利或私人權利,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、修改或限制。

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(運輸)潘婷婷

2016年4月29日